**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35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农业农村局 会办：州金融办、州供销社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吴帆 | 从江县丙妹镇江东南路 | 557400 | 13985814487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如今有相当数量的村集体经济缺乏经济实力，表现为收入少、债务多、负担重，长此以往，必然影响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另外，管理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也是村集体经济长期以来面临较为突出的问题，部分村组干在经营过程中不想抓、不会抓、不愿抓的现象普遍存在，部分村民对发展村集体经济认识不足，自主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推进农村集体经营体制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成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实践探索的一个主要方向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农信社作为长期服务三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大力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有覆盖全省各乡镇的独特优势，应主动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与党委政府共同发力，大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议：

（一）政府方面。一是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我州土地面积3028234.11公顷，其中耕地占14.12%、林地占67.44%，在最大限度保护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可通过充分利用、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将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变成“资产”、“资产”变成“资金”，同时规范土地流转，发挥村集体主体作用，杜绝私下大面积流转，对于流转得到的收入，由村集体实行再次分配，着力保障村民收入。二是加强特色产业带动。要实现强村富民，最主要还是靠产业发展。我州由于受地形限制，多数县份的产业发展未能形成规模。应在用活各级各类扶持政策下，因地制宜，进一步挖掘全州特色产业，结合我州独有的苗侗旅游文化资源，重点打造集体农家乐、集体果园、集体加工中心等，由政府引导进行市场规范化运作。三是提升村民参与积极性。壮大村集体经济，主要靠村镇，关键靠村民。鼓励农户以自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入股的方式保障村民分红收益。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引导、畅通产销结合渠道、放宽村集体经济经营范围、发挥致富能人带动效应、实行“多元化”经营等方式，提升村民自主参与意识，只要符合集体经营基本特征的，鼓励大胆探索。四是建立以奖代补机制。聚焦村级特色资源、优势产业等，结合村级人口数量、经济规模、村集体经营状况等制定相关考评标准，按照完成质效进行星级或等级评定，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表彰到村、分配到个人，进一步激活经营主体发展动能，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让他们更加重视乡村规划、乡村建设。

（二）银行方面。一是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双碳”目标是党中央着眼全局做出的战略决策。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农信社应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加快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推出更多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绿色金融产品，重点支持一批信用示范企业、示范农场、示范特色产业，全力满足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二是发挥党建联盟带动效应。以“党建+金融”服务模式，加强党组织的互联互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行“支部+村集体组织”共管模式，结合村经济发展特点，选准主导产业，推广“基层党建+农村信用工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模式，积极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是金融赋能村级管理升级。积极推进“三社联建”试点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助理履行基础信息采集、金融知识普及、信贷资金支持、特殊群体服务、产业指导扶持、联合培养农村生产经营性人才等方面的作用，帮助村规范政务、村务和财务，以金融赋能村级管理更加规范、效应更加明显。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